

ICS 59.080.30
W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065~7078—1997

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

Textiles—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

1997-10-09 发布

1998-05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ISO 105-X05:1994《纺织品——色牢度试验——X05 部分：耐有机溶剂色牢度》对 GB 7074—86 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文本等效于 ISO 105-X05:1994。

本标准对 GB 7074—86 作了如下修改：

1. 根据 GB/T 1.1—1993 和 1995. 1. 12 修改通知，修改了封面及题头编写格式，增加了前言和 ISO 前言。

2. 按 ISO 105 编写程序，第 2 章与第 3 章对调。第 2 章加导语。

3. 长度单位改为 mm。

4. 增加多纤维贴衬织物。

5. 附录 A 取消，并入正文中。

6. 4. 3. 3“亚麻，毛”改为“亚麻，棉”，与 ISO 相一致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 7074—86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、上海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、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鸣、李心萍、童金柱、徐介寿、齐亚民。

本标准于 1986 年首次发布，1997 年修订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为国家标准组织的国际联盟(ISO 成员)。国际标准的准备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推出。各成员对技术委员会已建立的项目有兴趣,则有权参加该委员会。官方与非官方的国际组织,与 ISO 取得联系,亦可参与工作。ISO 在电工技术标准化的一切事项中均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取得紧密联系。

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向成员传递投票,75%以上赞成方作为国际标准发布。

国际标准 ISO 105-X05 由 ISO/TC 38/SC1 纺织技术委员会有色纺织品和染料试验分委员会制定。该第 4 版作了技术修订,取消和代替了第 3 版(ISO 105-X05:1987)。

ISO 105 目前已发布了 13 个“部分”,每个部分用一个字母表示(如“A 部分”),版本为 1978 至 1985 年。每个部分包括一个系列“篇”。每篇均属于相应的部分并以两位系列数字表明(即“A01”篇)。这些篇现以分开文件出版,其原先“部分”字母头仍保留不变。ISO 105-A01 给出了全部目录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有机溶剂色牢度

GB/T 7074—1997
eqv ISO 105-X05:1994

代替 GB 7074—86

Textiles—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
—Colour fastness to organic solvent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种测定各类纺织品耐有机溶剂的方法。如包括干洗,则采用 GB/T 5711—1997《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》所规定的方法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50—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(idt ISO 105-A02:1993)

GB 251—1995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(idt ISO 105-A03:1993)

GB/T 6151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试验通则(eqv ISO 105-A01:1994)

GB 7564~7568—8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用标准贴衬织物规格(neq ISO 105-F:1985)

GB 11404—8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多纤维贴衬织物规格(neq ISO 105-F10:1989)

3 原理

纺织品试样与贴衬织物相贴合,置于溶剂中搅动后烘干。用灰色样卡评定试样的变色和贴衬织物的沾色。

4 设备和试剂

4.1 具有搅拌器的适当容器

本试验可用一个 500mL 烧杯,或其他合适的开口容器,用一个一端是扁平的玻璃棒手工搅动。也可用一个密封容器,置于一个用手或马达传动的机械装置中摇动或翻滚,使之搅动。

4.2 规定的溶剂

本试验应用国内常用溶剂进行。

4.3 贴衬织物(GB/T 6151—1997,8.2),按 4.3.1 或 4.3.2,两者可选其一:

4.3.1 符合 GB 11404 的多纤维贴衬织物一块。

4.3.2 符合 GB 7564~7568 相应章节的单纤维贴衬织物两块,第一块用与试样同类纤维制成,如试样为混纺则用主要纤维制成,第二块用表 1 所示纤维制成,如试样为混纺则用次要纤维制成,或另行规定。

4.3.3 如需要,用一块未染色织物(如聚丙烯类)。

表 1 单纤维贴衬织物

第一块	第二块	第一块	第二块
棉 羊毛、丝或亚麻 粘胶 醋纤	羊毛 棉 羊毛 粘纤	聚酰胺 聚酯 聚丙烯腈	羊毛或粘纤 羊毛或棉 羊毛或棉

4.4 符合 GB 250 的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,符合 GB 251 的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。

5 试样

5.1 如试样是织物,按下述方法之一制备试样:

a) 取 40mm×100mm 试样一块,正面与一块 40mm×100mm 多纤维织物(4.3.1)相贴合,缝一短边,形成一个组合试样。

b) 取 40mm×100mm 试样一块,夹于两块 40mm×100mm 单纤维贴衬织物(4.3.2)之间,缝一短边,形成一个组合试样。

5.2 如试样是纱或散纤维,取其量约等于贴衬织物总质量的一半,按下述方法之一制备试样:

a) 放于一块 40mm×100mm 多纤维贴衬织物和一块 40mm×100mm 未染色织物(4.3.3)之间,沿四边缝合(GB/T 6151—1997,9.3.3.4),形成一个组合试样。

b) 夹于两块 40mm×100mm 单纤维贴衬织物之间,沿四边缝合,形成一个组合试样。

6 操作程序

NEW

6.1 将组合试样放于含有溶剂(4.2)的容器(4.1)中,室温搅动 30min,浴比 40:1。如用手工搅拌,每 2min 必须用玻璃棒(4.1)在溶剂中挤压试样。

6.2 试样经挤压去除溶剂后,悬挂在 80℃±2℃空气中干燥,但不拆去缝线。对易燃易爆溶剂,干燥时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6.3 拆去缝线,用灰色样卡(4.4)评定试样变色和贴衬织物沾色。

7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本标准的编号和年号,即,GB/T 7074—1997;
- 试样所需规格;
- 采用的有机溶剂;
- 试样变色级数;
- 如用单纤维贴衬,所用每块贴衬的沾色级数;
- 如用多纤维贴衬,所用多纤维贴衬型号及每种纤维条的沾色级数。